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稱為「**董事會**」)已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決定成立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挑選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的組建應符合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為「**《上市規則》**」)的不時規定。
3.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本委員會的成員任期應為自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可以延期，並且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規定。
5. 董事會和本委員會可以經由董事會決議及本委員會決議撤銷對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且可以委任新成員來彌補其位置。
6. 不得委任本委員會候補成員。

守則條款

附錄 14
A.5.1

出席會議

7. 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應有權行使本委員會既得的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和酌情權。
8. 本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出席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9. 僅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但需要時本委員會可以邀請並非本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如本公司行政總裁、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和外部顧問，出席本委員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10. 本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會議電話或可以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都能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溝通設備來參加會議，且根據本規定參加會議的人應被視為在該次會議上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11. 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在本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可以舉行額外的會議。
12. 本委員會主席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召開額外的會議。
13. 本委員會的會議應由本委員會秘書（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集。
14. 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款的規定。

會議通知

15.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應在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日之前至少 3 個工作天，向本委員會的每位成員，以及任何需要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士和所有其他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發送一份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和日期的會議通知書，以及需要討論的會議議程。向本委員會成員和其他與會者發送通知的同時也應在適當下一併發送相關證明文件。

委員會決議

16.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名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是在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並且可以由每份經一名或多名本委員會成員簽名的幾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構成。該決議可以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溝通方式來簽署和分發。本條款不妨礙《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17. 本委員會秘書應為所有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和決議進行記錄，包括記錄出席者和列席者的姓名。所有會議記錄均應詳細記錄會上考慮的事項、達成的決策和建議，以及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和反對意見。
18. 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及時分發給本委員會所有成員，並且一經同意，會議記錄也將分發給全體董事會成員，除非存在利益衝突。

股東周年大會

19. 本委員會主席（或如果他不能出席，由其委派一名本委員會成員作為其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且在會上應準備好回答股東對本委員會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

職責、權力和職能

本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20.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規定的提名政策；
21.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附錄 14
A.5.2(a)

- | | | |
|-----|---|-------------------|
| (b) | 找出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提名董事給予建議； | 附錄 14
A.5.2(b) |
| (c) | 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附錄 14
A.5.2(c) |
| (d) | 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和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附錄 14
A.5.2(d) |
| (e) | 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本委員會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和職能；及 | |
| (f) | 遵守董事會、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的任何要求、指令和管理規定。 | |
| 22. |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附錄 14
A.5.4 |
| 23.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他/她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他/她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附錄 14
A.5.5 |
| 24. | 本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應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具體需要。 | 附錄 14
A.5.6 |
| 25. | 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下的原則。 | 附錄 14
A.5 原則 |

報告程序

26. 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後，本委員會主席應將在議程上有關其職責和責任範圍內的一切事項正式報告給董事會。
27.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在本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委員會應將寫明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和決策的會議記錄/書面決議副本提交給董事會。
28. 本委員會應就其管理範圍內需要採取的措施或改進辦法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29. 本委員會應就其活動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以供董事會在編制本公司的年報時考慮使用。

其他

30.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審核其表現、組成和職權範圍，確保發揮最大效用，並且應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需要的變更以供董事會批准。

權限

3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以為履行其職責而從本公司任何僱員處獲得需要的資料。
32.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由本公司支付合理費用下，可以尋求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的外聘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找出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

附錄 14
A.5.4

職權範圍的可獲得性和更新

33. 本職權範圍應在必要時根據香港的環境和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變化進行更新和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在本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向公眾發放。

附錄 14
A.5.3

2010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

2012年3月19日董事會修訂

2013年8月15日董事會修訂